

我省开展拥军医疗优待月活动

10家医疗单位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优待

本报海口12月10日讯(记者刘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日前牵头组织10家医疗服务示范单位,定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开展拥军医疗优待月活动。

10家退役军人医疗服务示范单位,将发挥各医疗机构特色医疗优势,为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优待。

一、海南省肿瘤医院

免费开展早癌筛查活动:

(一)活动内容:针对城市高发的五大类癌症(肝癌、肺癌、结直肠癌、上消化道癌和乳腺癌)开展高危人群评估及高危人群免费临床筛查。

(二)筛查条件:海口常住户籍人口,年龄45至74岁,往年参加过该活动及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人群不可重复参加。

(三)筛查内容:1.肺癌高危。胸部低剂量螺旋CT;2.上消化道癌高危。常规胃镜检查(无痛胃镜麻醉费用需自付);3.肝癌高危。甲胎蛋白(AFP)+腹部超声;4.乳腺癌高危。乳腺超声+乳腺钼靶;5.肠癌高危。常规肠镜检查(无痛肠镜麻醉费用需自付)。

海南省肿瘤医院咨询服务电话:18689523893,18689625511。

二、海南骨科医院

(一)活动地址:海秀中路96号奥林匹克花园铺面海南骨科医院一楼。

(二)活动内容:1.免收挂号费就诊;2.海口市内住院退役军人提供免费救护车接送服务;3.享受免DR检查费、CT80元/部位、核磁150元/部位优惠;4.免费救助20名骨科类疾病的贫困退役军人(由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定),预计救助款项10万元。

(三)活动联系电话:办公室主任任杰:13648667571;门诊部主任李秀英:15203652979。

三、眼视光学中心

(一)活动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42号海南眼视光学中心。

(二)活动内容:1.免收挂号费;2.免费眼科各项检查:远、近视视力、电脑验光、角膜曲率、角膜地形图、非接触眼压、眼轴测长、角膜测厚、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医学验光等;3.免费做眼科的一些小治疗、小手术,免材料费、药费(开回家用的眼药水例外);

4.对需要配镜及做激光手术的,给予现行价格的5折成本价优惠;烈士遗属、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及六级以上的残疾军人,给予免费。

(三)活动联系人及预约电话:岳洪波 18689928161。

四、省中医院

(一)活动地址:海口和平北路47号。

(二)活动内容:体检项目(除需要外送的基因检测项目外)7折,针灸、推拿、康复、心理治疗项目4次送1次。

(三)活动联系预约电话:66203801,66222705,66131150。

五、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一)活动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二)活动内容:1.优待对象在就诊期间门诊挂号及所就诊疾病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全免;2.门诊共有骨科、内分泌科、综合内科、综合外科四个科室,优待对象每人每天限定最多就诊两个科室;3.每日接待优待对象就诊限定40人次,周末及节假日不提供上述优待服务。

(三)活动联系预约电话:符传松 17789865464。

六、慈铭(博鳌)国际医院

(一)活动时间和地址:12月15日、16日、17日,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金海岸大道8号乐骋门诊部。

(二)活动内容:1.血压检测仪、心电图、彩超、人体成分分析仪、HRV心律变异分析仪、PWV动脉硬化检测仪等体检项目免费;2.每日接待优待对象就诊限定15人次,共45人次。

(三)活动联系预约电话:王立杰

13309882362。

七、鼎点口腔

(一)活动地址:鼎点口腔连锁海口国贸店、海口东湖店。

(二)活动内容:

1.口腔健康检查“四免”(免:挂号费、一次性器械费、口腔基础检查费、口腔全景片费);2.1元保健洁牙一次;3.半价补牙(每人限1颗);4.其他项目享9.1折优惠;5.请提前预约,到店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

(三)活动联系预约电话:

海口国贸店:18907699898,海口东湖店:13368979269。

八、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12号1号楼。

(二)活动内容:1.中医四诊仪;2.

经颅磁刺激治疗;3.深部经颅磁刺激治疗;4.盆底康复手法治疗;5.盆底磁疗;6.音乐疗法;7.为响应拥军优

抚号召,本次活动费用由一龄承担;8.需提前3日预约,预约电话4006666866转3号线。来院体验人员需携带相关证件,至博鳌一龄生命品质改善中心挂号窗口登记,每人最

多可体验1项。

九、名德堂国际健康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一)活动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流水坡滨江新苑A区A5-116。

(二)活动内容:1.中药熏蒸项目、祛湿毒、关节修复等;2.中药浴疗项目、祛湿毒、关节修复等;3.超导太赫兹高频共振理疗、眼睛问题等常见问题;4.微波光磁理疗、关节疼痛、静脉曲张等;5.体验者行动自如、血压不高于150mmHg、没有重大疾病问题;6.以上项目可免费选择一项体验,增加项目按收费标准的三折收取。

(三)活动联系电话:张笑女 13581963787,预约电话:16608914947,13581963787。

十、轩辕柏中医院

(一)活动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达路40号大龙花园D4栋。

(二)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全部免收诊断费;2.针灸一次199元的收19元;3.透灸299一次的收99元;4.腰椎颈椎调理369一次的收99元;5.五行灸一次99元的收19元;6.火罐刮痧一次99元的收19元;7.腰颈椎正骨舒筋599元一次的收199元;8.预约电话:18976214869。

我省将全面推进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

本报海口12月10日讯(记者马珂 实习生王菲)10日,我省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现场会暨培训班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召开。会议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交流试点经验做法,全面推进全省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

会上充分肯定全省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保亭、昌江、三亚三个市县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会议强调,近年来,全省上下围绕“小病不出城、大病不出岛”的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实施了一大批项目建设,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和进步。但仍存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缺乏;分级诊疗落实得不好,全省每年超过4万人出岛就医,省内有超60%的住院患者集中在三级医疗机构,且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医疗服务质量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衔接整合不够,还难以满足群众对系统连续服务的需求等问题。

会上要求,我省要将全面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深入,把牵头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基层把一些基本诊疗业务和住院服务开展起来,把一些常见疾病的诊断能力提升起来。同时积极谋划实施人均期望寿命81岁目标提升行动计划,实施“2(高血压、糖尿病)+3(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肝炎)”健康包防治项目,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行村医生“筛查发现、初诊识别、向上转诊、诊断治疗、向下转介、随访管理”全过程健康闭环管理模式,着力解决好当前影响群众的主要健康问题,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放心看病,让群众少生病、少生大病。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陈奕霖 美编:张昕

文件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筹、企业负责、社会参与、行业监管和属地保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工作。

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铁路安全环境管理路地“双段长”工作机制,共同承担责任巡查、协调会商等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六条 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排查整治;对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依法处置。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配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8号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续的受理渠道、办理程序等内容,并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十一条 对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因掉落、脱落、飘浮影响铁路安全。

十二条 铁路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升放无人机或者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禁止进行动力伞、滑翔伞类飞行运动。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需要使用无人机的,应当予以砍伐的,不再补偿。

第十六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研判灾害对铁路安全的影响。

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整治;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外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调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向林业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既有建筑、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经常性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排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铁路线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既有建筑、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属于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会同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是否危及铁路线路安全。确定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并签署安全防护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一)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悬挂广告牌;

(二)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

(三)铺设供水、排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线缆设施;

(四)架(铺)设电力、通信线路、杆塔;

(五)建造其他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办理相关手

部门与有关单位确定管理维护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的林木等植物影响铁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由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处置。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调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向林业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升放无人机或者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禁止进行动力伞、滑翔伞类飞行运动。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需要使用无人机的,应当予以砍伐的,不再补偿。

第十七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升放无人机或者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禁止进行动力伞、滑翔伞类飞行运动。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需要使用无人机的,应当予以砍伐的,不再补偿。

第十八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